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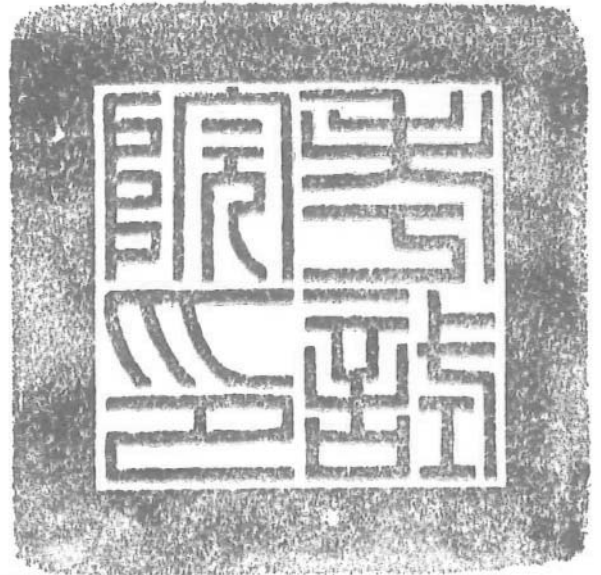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5042號

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34945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，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 闕 中

院長 江宜樺

銓敘部總收文 103/05/30
1033856734

13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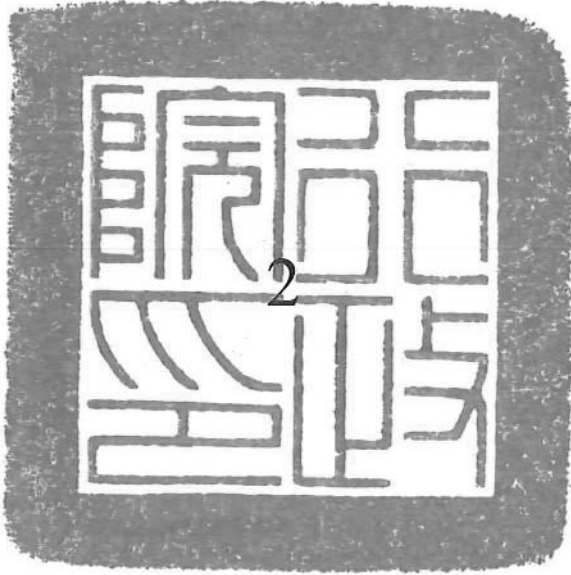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發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5042號

院授人給揆字第 1030034945 號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，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 <p>2</p>	<p>3</p>
<p>4</p>	<p>5</p>

裝

訂

線